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6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9,278 仟元及 1,623,9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13%及 22.20%；負債總額分別為 463,459 仟元及 507,17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25%及 14.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559 仟元及 5,52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38%及 1.8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427	8	\$	730,1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35,481	7		351,45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3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71	-		10,9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9,332	3		236,0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3,100	2		126,336	2
130X	存貨	六(六)		61,215	1		44,265	1
1410	預付款項			86,250	1		89,1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1,290	3		140,0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2,866	25		1,751,686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一)(十 二)(十六) 及八		3,300,792	44		3,190,847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0,118	4		305,92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15,933	22		1,738,03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60,679	1		56,2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301,215	4		300,92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9,237	75		5,592,446	76
1XXX	資產總計		\$	7,542,103	100	\$	7,344,132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4,000	1	\$	76,000	1	\$	118,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42,500	1		40,000	-		23,4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748	-		2,048	-		5,348	-
2150	應付票據			21,923	-		9,701	-		26,396	-
2170	應付帳款			290,396	4		293,032	4		236,3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22,635	7		644,992	9		613,14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2,150	2		115,293	2		191,40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395,329	5		442,406	6		352,91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681	20		1,623,472	22		1,566,914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25,883	19		1,420,336	19		1,403,823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00,000	1		114,286	2		157,1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2	-		412	-		5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439,518	6		443,622	6		443,2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5,813	26		1,978,656	27		2,004,688	27
2XXX	負債總計			3,496,494	46		3,602,128	49		3,571,602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69,231	16		1,169,231	16		1,062,93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01,526	2		201,526	3		307,82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062,937	14		1,062,937	15		966,30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432	3		216,432	3		148,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6,843	19		1,117,561	15		1,341,08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9,494)	(1)	(	121,914)	(2)	(	162,33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7,475	53		3,645,773	50		3,664,36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8,134	1		96,231	1		80,778	1
3XXX	權益總計			4,045,609	54		3,742,004	51		3,745,141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											
(八)(十)(十六)(二十九)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2,103	100	\$	7,344,132	100	\$	7,316,74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 1 日	%	至	3 月 3 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734,080	100	\$	1,496,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	1,076,634)	(62)	(	901,552)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7,446	38		595,062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54,259)	(3)	(	56,744)	(4)
6200 管理費用		(	212,014)	(12)	(	188,236)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6,273)	(15)	(	244,980)	(17)
6900 營業利益			391,173	23		350,08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287	1		20,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四)	(	29,198)	(2)	(	1,5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661)	(1)	(	9,3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572)	(2)		9,628	1
7900 稅前淨利			363,601	21		359,71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2,401)	(3)	(	63,558)	(4)
8200 本期淨利		\$	301,200	18	\$	296,152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4	-	\$	55,54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2,739)	-	(	1,4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5	-		54,09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05	-	\$	54,09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605	18	\$	350,246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9,282	18	\$	296,72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8	-	(	568)	-
		\$	301,200	18	\$	296,15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702	18	\$	350,822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3	-	(	576)	-
		\$	303,605	18	\$	350,246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6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1	\$		2.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師	屬	資本	於公積	母公積	保公積	公留	司盈餘	業盈餘	主其	權之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附註	普通股票	庫藏股票	交	票	認	股	權	公積	法	定	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差額	額	現	損	益					
																									差	額	現	損	益
六(三)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 1,044,369	(\$ 213,465)	(\$ 2,967)	\$ 3,313,541	\$ 81,354	\$ 3,394,895																		
	-	-	-	-	-	296,720	-	-	296,720	(568)	296,152																		
	-	-	-	-	-	-	55,548	(1,446)	54,102	(8)	54,094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 1,341,089	(\$ 157,917)	(\$ 4,413)	\$ 3,664,363	\$ 80,778	\$ 3,745,141																		
六(三)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117,561	(\$ 124,653)	\$ 2,739	\$ 3,645,773	\$ 96,231	\$ 3,742,004																		
	-	-	-	-	-	299,282	-	-	299,282	1,918	301,200																		
	-	-	-	-	-	-	5,159	(2,739)	2,420	(15)	2,405																		
	\$ 1,169,231	\$ 98,227	\$ 103,299	\$ 1,062,937	\$ 216,432	\$ 1,416,843	(\$ 119,494)	\$ -	\$ 3,947,475	\$ 98,134	\$ 4,045,609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潘思亮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3,601	\$ 359,7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利益	(837)	(3,0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4,59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87,833	69,23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2,734	4,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58)	(12)
攤銷費用	六(九) 3,437	3,58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1,915	1,9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661	9,3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92)	(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3,489)	(40,566)
應收票據及款項	(9,079)	22,697
其他應收款	2,859	2,435
存貨	(17,061)	2,900
預付費用	2,794	(38,496)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4,549)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0)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082	(12,751)
其他應付款	(159,572)	(162,995)
其他流動負債	(47,024)	(11,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3)	(3,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27	199,983
收取之利息	2,704	2,831
支付之利息	(4,109)	(3,824)
支付所得稅	(6)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16	198,93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25,15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八	(47,277)	14,3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163,099)	(27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4	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1,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	1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1,916)	(22,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15)	(281,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	2,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	4,4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6)	(14,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1,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6)	(7,903)
匯率影響數		32,315	7,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750)	(82,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177	886,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427	\$ 803,3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

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預估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報告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 31日	103年12 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 31日	103年12 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2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說明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3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3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註3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60	\$ 11,532	\$ 9,1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9,752	308,260	332,050
定期存款	160,615	410,385	462,137
合計	<u>\$ 610,427</u>	<u>\$ 730,177</u>	<u>\$ 803,3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3,093	\$ 349,041	\$ 623,2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2,388	2,414	1,897
合計	<u>\$ 535,481</u>	<u>\$ 351,455</u>	<u>\$ 625,15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37及\$6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0,564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739	(4,413)
合計	\$ -	\$ 23,303	\$ 16,151

1.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全數處分完畢，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4,59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73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為\$1,44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0,518	\$ 237,190	\$ 225,247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 249,332	\$ 236,004	\$ 224,061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11,844、\$210,530 及 \$221,668。

(五)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工程代墊款	\$ 105,281	\$ 105,281	\$ -
應收加盟主款項	1,984	2,277	3,596
其他	15,835	18,778	28,811
	\$ 123,100	\$ 126,336	\$ 32,407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6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0%~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惟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1,984 未收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與國泰人壽簽訂「台南晶英酒店租賃協議書」，為符合使用需求，國泰人壽將台南晶英酒店之部份裝修工程委由本公司自行施作，完工後再向國泰人壽請領工程代墊款，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止尚有\$43,188 未收回。

(六) 存貨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原料	\$ 39,109	\$ 14,587	\$ 14,270
食品	11,339	17,411	10,160
飲料(含酒類)	9,314	11,104	10,783
香煙	43	56	63
商品	1,410	1,107	1,280
	<u>\$ 61,215</u>	<u>\$ 44,265</u>	<u>\$ 36,556</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756 及\$35,56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458,718	\$ 123,998	\$ 54,976	\$ 38,089	\$ 77,245	\$ 154,803	\$ 463,348	\$ 1,935,591	\$ 238,593	\$ 5,818,833
累計折舊	-	(1,067,325)	(115,697)	(21,361)	(25,313)	(56,238)	-	(176,272)	(1,165,780)	-	(2,627,986)
	<u>\$ 273,472</u>	<u>\$ 1,391,393</u>	<u>\$ 8,301</u>	<u>\$ 33,615</u>	<u>\$ 12,776</u>	<u>\$ 21,007</u>	<u>\$ 154,803</u>	<u>\$ 287,076</u>	<u>\$ 769,811</u>	<u>\$ 238,593</u>	<u>\$ 3,190,847</u>
104年											
1月1日	\$ 273,472	\$ 1,391,393	\$ 8,301	\$ 33,615	\$ 12,776	\$ 21,007	\$ 154,803	\$ 287,076	\$ 769,811	\$ 238,593	\$ 3,190,847
增添	-	37,450	212	4,407	925	10,675	2,826	19,553	75,802	49,418	201,268
處分	-	-	-	-	-	-	-	-	(6)	-	(6)
重分類	-	57,993	-	1,250	-	9,485	1,350	46,539	136,255	(251,630)	1,242
折舊費用	-	(29,815)	(675)	(2,793)	(1,092)	(1,217)	-	(6,294)	(44,975)	-	(86,86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734)	-	-	-	(2,734)
淨兌換差額	-	(1,350)	-	(161)	-	-	(226)	-	(1,227)	-	(2,964)
3月31日	<u>\$ 273,472</u>	<u>\$ 1,455,671</u>	<u>\$ 7,838</u>	<u>\$ 36,318</u>	<u>\$ 12,609</u>	<u>\$ 39,950</u>	<u>\$ 156,019</u>	<u>\$ 346,874</u>	<u>\$ 935,660</u>	<u>\$ 36,381</u>	<u>\$ 3,300,792</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550,160	\$ 124,159	\$ 59,410	\$ 38,806	\$ 97,404	\$ 156,019	\$ 529,441	\$ 2,135,599	\$ 36,381	\$ 6,000,851
累計折舊	-	(1,094,489)	(116,321)	(23,092)	(26,197)	(57,454)	-	(182,567)	(1,199,939)	-	(2,700,059)
	<u>\$ 273,472</u>	<u>\$ 1,455,671</u>	<u>\$ 7,838</u>	<u>\$ 36,318</u>	<u>\$ 12,609</u>	<u>\$ 39,950</u>	<u>\$ 156,019</u>	<u>\$ 346,874</u>	<u>\$ 935,660</u>	<u>\$ 36,381</u>	<u>\$ 3,300,7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196,322	\$ 128,125	\$ 36,950	\$ 36,567	\$ 76,157	\$ 129,010	\$ 229,284	\$ 1,760,864	\$ 280,990	\$ 5,147,741
累計折舊	-	(979,862)	(118,662)	(19,574)	(24,919)	(56,066)	-	(170,441)	(1,163,803)	-	(2,533,327)
	<u>\$ 273,472</u>	<u>\$ 1,216,460</u>	<u>\$ 9,463</u>	<u>\$ 17,376</u>	<u>\$ 11,648</u>	<u>\$ 20,091</u>	<u>\$ 129,010</u>	<u>\$ 58,843</u>	<u>\$ 597,061</u>	<u>\$ 280,990</u>	<u>\$ 2,614,414</u>
103年											
1月1日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增添	-	4,498	156	1,147	304	1,947	3,826	49,703	29,696	236,147	327,424
處分	-	-	-	-	-	-	-	(76)	-	-	(76)
重分類	-	7,530	-	357	-	2,117	486	163,949	36,295	(209,891)	843
折舊費用	-	(21,599)	(682)	(1,964)	(789)	(1,213)	-	(3,168)	(38,742)	-	(68,15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4,977)	-	-	-	(4,977)
淨兌換差額	-	287	-	41	-	-	37	-	376	-	741
3月31日	<u>\$ 273,472</u>	<u>\$ 1,207,176</u>	<u>\$ 8,937</u>	<u>\$ 16,957</u>	<u>\$ 11,163</u>	<u>\$ 22,942</u>	<u>\$ 128,382</u>	<u>\$ 269,251</u>	<u>\$ 624,686</u>	<u>\$ 307,246</u>	<u>\$ 2,870,21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209,035	\$ 128,022	\$ 38,655	\$ 36,403	\$ 80,221	\$ 128,382	\$ 442,806	\$ 1,828,915	\$ 307,246	\$ 5,473,157
累計折舊	-	(1,001,859)	(119,085)	(21,698)	(25,240)	(57,279)	-	(173,555)	(1,204,229)	-	(2,602,945)
	<u>\$ 273,472</u>	<u>\$ 1,207,176</u>	<u>\$ 8,937</u>	<u>\$ 16,957</u>	<u>\$ 11,163</u>	<u>\$ 22,942</u>	<u>\$ 128,382</u>	<u>\$ 269,251</u>	<u>\$ 624,686</u>	<u>\$ 307,246</u>	<u>\$ 2,870,212</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220	\$ 146,436	\$ 348,656
累計折舊	—	(42,727)	(42,727)
	<u>\$ 202,220</u>	<u>\$ 103,709</u>	<u>\$ 305,929</u>
<u>104 年</u>			
1月1日	\$ 202,220	\$ 103,709	\$ 305,929
折舊費用	—	(972)	(972)
淨兌換差額	(3,210)	(1,629)	(4,839)
3月31日	<u>\$ 199,010</u>	<u>\$ 101,108</u>	<u>\$ 300,11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99,010	\$ 144,111	\$ 343,121
累計折舊	—	(43,003)	(43,003)
	<u>\$ 199,010</u>	<u>\$ 101,108</u>	<u>\$ 300,1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970	\$ 157,117	\$ 374,087
累計折舊	—	(41,676)	(41,676)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u>103 年</u>			
1月1日	\$ 216,970	\$ 115,441	\$ 332,411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淨兌換差額	9,247	4,914	14,161
3月31日	<u>\$ 226,217</u>	<u>\$ 119,275</u>	<u>\$ 345,49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26,217	\$ 163,813	\$ 390,030
累計折舊	—	(44,538)	(44,538)
	<u>\$ 226,217</u>	<u>\$ 119,275</u>	<u>\$ 345,4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78</u>	<u>\$ —</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2</u>	<u>\$ 1,08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3,609、\$440,603 及\$483,119，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九)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61,820	\$182,235	\$ 1,294	\$1,845,349
累計攤銷	(107,317)	-	-	(107,317)
	<u>\$ 1,554,503</u>	<u>\$182,235</u>	<u>\$ 1,294</u>	<u>\$1,738,032</u>
<u>104 年</u>				
1月1日	\$1,554,503	\$182,235	\$ 1,294	\$1,738,032
攤銷費用	(3,274)	-	(163)	(3,437)
淨兌換差額	(16,494)	(2,015)	(153)	(18,662)
3月31日	<u>\$ 1,534,735</u>	<u>\$180,220</u>	<u>\$ 978</u>	<u>\$1,715,933</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645,326	\$180,220	\$ 978	\$1,826,524
累計攤銷	(110,591)	-	-	(110,591)
	<u>\$ 1,534,735</u>	<u>\$180,220</u>	<u>\$ 978</u>	<u>\$1,715,933</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75,107	\$171,640	\$ 2,015	\$1,748,762
累計攤銷	(94,221)	-	-	(94,221)
	<u>\$ 1,480,886</u>	<u>\$171,640</u>	<u>\$ 2,015</u>	<u>\$1,654,541</u>
<u>103 年</u>				
1月1日	\$1,480,886	\$171,640	\$ 2,015	\$1,654,541
增添	-	-	262	262
攤銷費用	(3,274)	-	(306)	(3,580)
淨兌換差額	31,103	3,801	38	34,942
3月31日	<u>\$ 1,508,715</u>	<u>\$175,441</u>	<u>\$ 2,009</u>	<u>\$1,686,165</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606,210	\$175,441	\$ 2,009	\$1,783,660
累計攤銷	(97,495)	-	-	(97,495)
	<u>\$ 1,508,715</u>	<u>\$175,441</u>	<u>\$ 2,009</u>	<u>\$1,686,1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63	\$ 306
推銷費用	3,274	3,274
	<u>\$ 3,437</u>	<u>\$ 3,580</u>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43,324</u>	<u>\$ 145,239</u>	<u>\$ 150,984</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皆為\$1,915。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4,000</u>	1.83%~1.8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6,000</u>	1.83%~1.8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18,000</u>	1.78%~2.3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42,500</u>	<u>\$ 40,000</u>	<u>\$ 23,400</u>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1.00%~2.0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			
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8,498	\$ 8,498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6,750)	(6,450)	(3,150)
合計	<u>\$ 1,748</u>	<u>\$ 2,048</u>	<u>\$ 5,348</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00 及\$2,40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238	\$ 228,593	\$ 130,198
應付設備款	75,509	39,290	100,416
應付財產稅	31,904	21,456	33,664
應付廣告費	20,385	7,989	23,751
應付土地租金	16,799	33,597	-
應付水電費	12,186	12,892	12,882
其他	219,614	301,175	312,229
	<u>\$ 522,635</u>	<u>\$ 644,992</u>	<u>\$ 613,140</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117)	(79,664)	(96,177)
	<u>\$ 1,425,883</u>	<u>\$ 1,420,336</u>	<u>\$ 1,403,8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7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328.9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6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157,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6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171,4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14,2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6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84%~2.00%	註	\$ 214,2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57,143</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32,867。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567,133	\$ 569,049	\$ 571,920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7 及\$2,434。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9,17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80 及\$11,163。
3. 晶華一品及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5 及\$174。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38,345	\$ 32,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7,89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30)
3月31日餘額	\$ 38,345	\$ 40,217

1.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169,231，計 116,92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106,294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294		\$ 96,631	
特別盈餘公積	-		67,891	
現金股利	<u>1,111,821</u>	\$ 9.51	<u>879,049</u>	\$ 8.27
合計	<u>\$1,218,115</u>		<u>\$1,043,5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27 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 \$106,294。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8 及 \$2,9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4 及 \$1,493。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9,468 及 \$8,487，董監酬勞為 \$4,734 及 \$4,24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旅服務收入	\$ 1,564,854	\$ 1,324,606
租賃收入	122,139	110,643
技術服務收入	46,429	61,194
其他服務收入	658	171
合計	<u>\$ 1,734,080</u>	<u>\$ 1,496,61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692	\$ 2,855
其他	8,595	17,593
合計	<u>\$ 11,287</u>	<u>\$ 20,44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37	\$ 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300	2,4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798)	(2,322)
其他	(6,089)	(2,263)
合計	<u>(\$ 29,198)</u>	<u>(\$ 1,50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14	\$ 3,853
可轉換公司債	5,547	5,461
財務成本	<u>\$ 9,661</u>	<u>\$ 9,31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927	\$ 129,464	\$ 401,391	\$ 246,483	\$ 83,656	\$ 330,139
勞健保費用	23,472	7,862	31,334	20,749	7,089	27,838
退休金費用	12,073	4,119	16,192	9,966	3,805	13,771
其他用人費用	11,233	6,454	17,687	10,013	5,873	15,886
折舊費用	81,101	6,732	87,833	62,576	6,661	69,237
攤銷費用	163	3,274	3,437	306	3,274	3,580

註：截至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965及2,663人。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306	\$ 62,10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905)	1,458
所得稅費用	<u>\$ 62,401</u>	<u>\$ 63,55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416,843</u>	<u>\$ 1,117,561</u>	<u>\$ 1,341,089</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1,784、\$260,867 及 \$225,83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9,282	116,923	\$ 2.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9,282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547	4,561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4,829	121,529	\$ 2.5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追溯調整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6,720	\$ 2.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96,720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61	4,050
員工分紅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181	\$ 2.50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2,811	\$ 281,973	\$ 257,1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3,804	257,956	171,843
超過5年	43,803	54,753	-
	\$ 580,418	\$ 594,682	\$ 429,036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39,579 及\$22,61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1,821	\$ 146,688	\$ 145,5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8,365	584,683	571,054
超過5年	1,904,038	1,917,333	2,021,491
	\$ 2,664,224	\$ 2,648,704	\$ 2,738,115

(三十)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201,268	\$ 327,4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79,269	85,1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117,438)	(140,6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63,099</u>	<u>\$ 271,96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135	\$ 17,863
退職後福利	162	162
總計	<u>\$ 23,297</u>	<u>\$ 18,0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52,046	\$ 49,060	\$ 35,82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基金投資	79,041	29,056	83,876	"
-定期存單	43,597	49,841	-	租金訴訟擔保
- "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 "	192	192	-	建教合作保證金
	<u>174,976</u>	<u>128,249</u>	<u>119,80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2,867	30,951	50,710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22,630	22,630	-	工程施作履約保證
- "	3,450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	372	372	372	建教合作保證金
	<u>59,319</u>	<u>57,403</u>	<u>54,532</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擔保及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81,986	385,964	397,853	
	\$ 616,281	\$ 571,616	\$ 572,1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十六)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一般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環華豐股份 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悅寶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4)悅寶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1年12月31 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5)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2,867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 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A公司	自民國100年11月1日至 民國105年11月1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1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B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1.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C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200	33.65	\$ 174,980
美金：新台幣	4,000	31.30	125,20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6,000	38.47	\$ 230,953
美金：新台幣	4,000	31.65	126,600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00	30.47	\$ 121,88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798 及\$2,32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1,750	\$ -
歐元：新台幣	1%	1,252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1,21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18,950	\$ 13,262	\$ 17,688
群組2.	60,427	63,556	64,380
群組3.	133,099	138,299	131,773
群組4.	10,461	7,097	9,210
	<u>\$ 222,937</u>	<u>\$ 222,214</u>	<u>\$ 223,051</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1,819	\$ 2,313	\$ -
31-90天	6,550	3,230	694
91-180天	10,726	4,391	1,145
181天以上	8,486	5,042	357
	<u>\$ 27,581</u>	<u>\$ 14,976</u>	<u>\$ 2,19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45,908、\$1,104,935及\$1,444,66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2,500	-	-
應付票據	21,923	-	-
應付帳款	290,396	-	-
其他應付款	522,635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702	58,565	43,284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應付票據	9,701	-	-
應付帳款	293,032	-	-
其他應付款	644,992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731	59,296	57,861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400	-	-
應付票據	26,396	-	-
應付帳款	236,315	-	-
其他應付款	613,140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637	59,562	100,941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748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8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34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

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35,481</u>	<u>\$ -</u>	<u>\$ -</u>	<u>\$ 535,4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1,748</u>	<u>\$ 1,74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1,455	\$ -	\$ -	\$ 351,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3,303</u>	<u>-</u>	<u>-</u>	<u>23,303</u>
合計	<u>\$ 374,758</u>	<u>\$ -</u>	<u>\$ -</u>	<u>\$ 374,75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2,048</u>	<u>\$ 2,048</u>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5,152	\$ -	\$ -	\$ 625,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6,151</u>	<u>-</u>	<u>-</u>	<u>16,151</u>
合計	<u>\$ 641,303</u>	<u>\$ -</u>	<u>\$ -</u>	<u>\$ 641,303</u>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5,348	\$ 5,34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48	\$ -	\$ 2,0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註)	-	(300)	-	(300)
3月31日	\$ -	\$ 1,748	\$ -	\$ 1,748

	10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7,748	\$ -	\$ 7,7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註)	-	(2,400)	-	(2,400)
3月31日	\$ -	\$ 5,348	\$ -	\$ 5,348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748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15.51%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500	\$ 3,600	\$ -	\$ -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500	\$ 3,450	\$ -	\$ -	

		103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u>\$ 1,950</u>	<u>\$ 4,050</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413,484	\$413,484	\$343,397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578,990	\$ 1,578,99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413,484(歐元 10,400 仟元)，期末餘額為\$413,484(歐元 10,4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368,485	\$ 597,200	\$ 597,200	\$ 597,200	\$ -	15.13	\$3,947,475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	\$ 40,000		40,00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4,025	60,012		60,012
	"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3,078	40,003		40,003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2,679	40,000		40,000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2,015	25,005		25,005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299	4,000		4,000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2,740	30,008		30,008
		合計				\$ 239,028		\$ 239,028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	20,000		20,00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335	5,000		5,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260	20,000		20,000
		合計				\$ 45,000		\$ 45,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	\$ 16,686		\$ 16,686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3,128	38,826		38,82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2,131	32,507		32,507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2,102	33,975		33,975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560	38,174		38,174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2,760	44,270		44,270
	"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3,107	36,750		36,750
						\$ 241,188		\$ 241,188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	10,265		10,26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300,118		433,6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43,397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343,397	註5	4.5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119,185	\$ 6,549	\$ 3,6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97,371	11,431	11,4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67,760	(730)	(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68,420	11,920	8,6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29	18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70,225	1,587,783	6,389	100	1,586,119	(40,669)	(40,6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60,028	869,645	21,646,438	100	981,253	(15,645)	(15,64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9,294	201,522	246	100	373,124	(41)	(4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2,150	174,075	1,000	100	181,086	(670)	(6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5,392	248,136	1,000	100	(75,833)	(27,483)	(27,48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1	100	(6)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	100	\$ 16,431	\$ 3,477	\$ 3,47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61,988	467,154	1,000	100	472,819	(5,666)	(5,66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7,825	68,583	1,000	100	113,506	(1,348)	(1,34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296	9,400	297,000	99	8,214	(149)	(14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	95	3,000	1	83	(149)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37,556	(40)	(4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8,936	(670)	(67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45,392	248,136	1,000	100	(77,170)	(27,483)	(27,48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382	2	\$ 2,222	\$ -	\$ -	\$ 2,222	(\$2,100)	51%	(\$ 1,071)	\$ 6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22	\$ 2,222	\$ 2,368,4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一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976,394	\$ 586,813	\$ 46,958	\$ 122,339	\$ 1,576	\$ -	\$ 1,734,080	
內部收入	353	2,551	244	4,814	-	(7,962)	-	
部門收入	<u>\$ 976,747</u>	<u>\$ 589,364</u>	<u>\$ 47,202</u>	<u>\$ 127,153</u>	<u>\$ 1,576</u>	<u>(\$ 7,962)</u>	<u>\$ 1,734,08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49,265</u>	<u>\$ 177,535</u>	<u>\$ 740</u>	<u>\$ 75,219</u>	<u>(\$ 8,312)</u>	<u>(\$ 3,274)</u>	<u>\$ 391,17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2,286</u>	<u>\$ 39,321</u>	<u>\$ -</u>	<u>\$ 14,323</u>	<u>\$ 5,340</u>	<u>\$ -</u>	<u>\$ 91,270</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828,173	\$ 494,961	\$ 61,194	\$ 110,853	\$ 1,433	\$ -	\$ 1,496,614	
內部收入	203	1,958	-	4,821	-	(6,982)	-	
部門收入	<u>\$ 828,376</u>	<u>\$ 496,919</u>	<u>\$ 61,194</u>	<u>\$ 115,674</u>	<u>\$ 1,433</u>	<u>(\$ 6,982)</u>	<u>\$ 1,496,61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43,542</u>	<u>\$ 134,213</u>	<u>\$ 13,100</u>	<u>\$ 70,025</u>	<u>(\$ 7,524)</u>	<u>(\$ 3,274)</u>	<u>\$ 350,08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214</u>	<u>\$ 27,192</u>	<u>\$ -</u>	<u>\$ 10,159</u>	<u>\$ 5,252</u>	<u>\$ -</u>	<u>\$ 72,81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